

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延长承诺补偿期限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由于监管政策因素影响，重整投资人承诺的2016年净利润数值未能达到，但考虑到公司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依法履行承诺，积极采取措施引入优质资产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协助公司完成利润承诺，重整投资人提出的延长承诺补偿期限并非恶意怠于履行承诺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重整投资人提出的延期补偿方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斌、曹军、曹友志

2016年12月12日